

新 乡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注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该汽车加气站自2019年6月至今长期停业,没有正常的管理运行人员,场站设施设备也没有按时进行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已不具备汽车加气站的加气功能。2022年4月18日,红旗区城乡建设局请示注销该站《燃气经营许可证》;为确保我市燃气加气行业安全运行,维护正常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58号)和《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豫建城〔2017〕6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注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201407010020J),撤销该加气站,现予以公示。如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及其他单位个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公示到期后即正式注销。公示期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



中國銀行

